

固原市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原教体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原州区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实施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区实际,对《原州区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实施细则》(原教体发[2017]1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原州区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3月10日

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原州区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教育教学的生命线，提升教学质量是教育工作的永恒主题。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进一步推进全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规范办学行为。认真实施课程标准，确保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严格按照课表上课，特别要注重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课程的开展。转变教学观念，创造性地理解和运用教材，实现互联网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教师在教学中要依法规范教学行为，深挖各学科课程思政元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行三级教学管理责任制。学校实行校长、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科任教师三级教学管理责任制。校长是学校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长要围绕教学这一中心开展工作，全面规划、有效组织、科学决策与评价，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发现、研究并处理学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把握引领教学工作的正确导向；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充分调动各教研组、年级组、

备课组扎实有效地安排开展日常教学工作及教研活动，实施对教学教研过程的全程管理；科任教师要明确教学的各项责任和目标，认真组织教学活动。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 3 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每学期参加 5 次以上教研活动或集体备课活动，定期检查活动记录，与教师共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学校对教学工作提出的要求。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师、家长、学生座谈会，至少召开一次全校教学研讨会或教学经验交流会。

第四条 加强教学过程的全程管理。教务处制定本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常规管理细则，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全程管理，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制定出学校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包括学生情况、教师情况，教学目标、措施、检测、评价等方面），定期开展教学检查，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做好教学总结，建立教学相关档案。

第三章 教学常规

第五条 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切实提高备课质量。学校要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制度，创造集体备课环境，优化实施策略，加大过程督查，确保备课质量。教师要按照“个人初备-集体研讨-课案生成-个性彰显-课后反思”的备课流程，全员参与集体备课全过程，确保教案生成的最优化。学科组要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在认真研读理解课标、研究教材的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结合学生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教学过程。对各学科每次集体备课的情况要有记载、有检查、有评价，形成学科研究档案。

第六条 探索不同课型特征，优化课堂教学结构。课堂教学要彻底改变学生被动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

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的学习方式。遵循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原则，教师在课堂上要善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保护学习热情、传授方法、答疑解惑、培养习惯、打好基础、提高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形成具有优质高效特征的不同学科的新授课、讲评课、复习课等不同课型的课堂教学结构模式。

第七条 熟练掌握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手段。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是实现课堂教学大容量、快节奏、高效益的重要途径。熟练掌握和科学应用实验仪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是新时代教师教学的必备能力。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实践研究，聚焦破解优质教育资源短缺、教育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大力推动包括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三个课堂”建设与普及，着力缓解薄弱学校特别是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结构性短缺的问题，努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第八条 转变传统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要充分认识课堂教学在提高教学质量中的关键性作用，把提高课堂效率作为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学习借鉴先进的教学和管理理念、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转变教师传统教学方式，确保优秀生、激励临界生、优化特长生、带动后进生。努力探索适合本地本校的教学方式方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第四章 教学研究

第九条 建立学科教研基地。在全区范围内，根据学校的学

科教学教研成绩，精选一批学科教研示范学校，建立学科教研基地，发挥激励引领作用。利用基地优秀教研资源，力争在学科教研上实现新突破，从而带动我区学科教研水平提升，为提升教学质量夯实基础。

第十条 落实学科主题教研。学科教研基地校每学年完成“四个一活动”，即同备一节课活动（利用网络点评），同上一节课活动（同课异构），同搞一次教学质量分析活动，同开展一个小专题研究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和区域也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主题研讨活动，突破学科区域难点，推动学科教学顺利开展，促进学科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第十一条 做好薄弱学校帮扶。区（县）级学科教研员每学年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课或讲座累计不少于6节次，深入薄弱学校积极开展帮扶工作，在校累计时间不少于60天，听评课不少于100节次，参与学科教研活动不少于6次。帮扶工作重点是：要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培养典型、在一线总结经验、在一线推广成果。

第十二条 认真抓实校本教研。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校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学校校本教研实施方案，并上报教研室备案。校本教研工作是本着“为了学校、基于学校、在学校中”的目的。校长是校本教研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科研兴校的办学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以课堂教学为核心，以课堂改革为抓手，抓实抓细校本教研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自我反思制度。教师备课要设立“反思栏”，倡导教师注重课前反思（从设计入手，反思教学设计是否合理）、课中反思（从学生入手，反思学习方法指导是否有效）和课后

反思（从问题入手，反思教学效果如何），为课堂教学的预设与再教设计提供第一手资料；教师每学期向学校教务处（教科室）提交至少 2 篇书面教学反思或教学案例。学校每学期期末组织检查、评选教师的自我反思。

第十四条 建立同伴互助制度。一是学校要有目的、有计划抓实集体备课，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讨，每个学科每周集中备课 1 次，每次活动做到“五定”，即定时间、定地点、定主题、定发言人、定记录员；二是通过以老带新、以新促老、互结对子等形式实现教师之间的日常互助，促成青年教师成长。各校要组织新老教师“结对子”，由高一级职称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负责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开展长期的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15 节）、汇报（2 次）、交流与指导活动（2 次），并作好指导活动记录和青年教师成长记录，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教研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专业引领制度。学校要定期不定期聘请专家、学者、特级教师、教研员、本校骨干教师等开设专题学术报告、理论学习辅导、教学现场指导以及教学专业咨询等；实行教师外出培训汇报制度，支持教师外出培训学习，外出学习培训后要及时在校内汇报交流学习培训的成果。

第十六条 制定教研评价制度。学校要改革传统的教师评价办法，创设有利于教师积极参与校本教研的导向机制。制定本校《教师校本教研考核办法》《学校校本教研成果奖励方案》等，发挥教师校本教研成果在教师综合评价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开发地方校本课程。学校应大力提倡教师多方面挖掘教学资源，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

条件的学校应将校本课程列入课表，教学时间在综合实践活动课时之内调配。区直中小学应至少开发一门校本课程。

第五章 监测评价

第十八条 教案签字抽查制。教师的教案由学科教研组长签字，规模小的学校由教务主任签字。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除每学期固定检查至少 2 次外，每月对教师的教案进行抽查。抽查者在检查中做好检查记录，写出评语，并与科任教师交换意见。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优秀教案展评活动，提高备课质量。

第十九条 推门听课抽查制。校长要对学校各班上课情况进行巡查，进教室看课，和上课教师面谈等。

第二十条 作业批阅抽查制。教务处每学期组织有关人员固定检查两次，每月对教师的作业批阅情况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二十一条 教学情况公示制。学校每月应对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阅等检查结果予以公示。每学期结束时，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和学校公示栏公布结果。

第二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测制。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 1 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 1 次期中考试。期末监（抽）测由教育体育局参照国家质量监测办法，采取分学科抽样方式进行，对小学高年级段、初中起始年级组织 1 次监（抽）测。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升学需要，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的总复习阶段组织 1-2 次模拟考试。

第二十三条 树立全面发展评价观。各校要树立学生全面发展质量观和科学教育评价观。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评价，鼓励实

践性评价，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学习习惯、学习表现、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等方面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评价及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第二十五条 学前教育可根据其教学特点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